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內及境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國內及境外校際選課，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不在此限，惟申請相關作業及時程仍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辦理國內校際選修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學生選修未互惠學校之課程，需依他校相關規定繳費。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0學分課程之學分費，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及暑期課程，需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  
校際選課程序完成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四條 本校學生辦理國內校際選課，需經系所主管核准，並完成選課程序；非經申請核准逕至他校選課者，其學分、成績得不予採計。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向境外學校申請校際選課，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向境外學校申請校際選課，須經系所主管同意。  
二、學生若以休學身分出境或於寒暑假至境外學校選課，其所取得之成績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學生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境研究或進修者，在境外修課學分與成績於返校後均應登錄，並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六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特殊情況經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